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市监函〔2020〕164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1 年 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实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对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1. 一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申报一类项目应以充分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应已形成具有详细技术内容的标准草案，草案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成熟程度。已立项的二类项目转为一类项目，优先立项。复审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应直接申报一类项目，优先立项。

2. 二类项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立法层面协调解决事项。
 2. 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属于相应领域的标准体系，并拟列入相关行业 2021 年重点工作。
 3. 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
-

家标准、行业标准，但计划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4. 标准化对象、目标明确。

5. 申请一类项目能够在立项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6.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无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的地方标准立项项目。

7. 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并已初步进行风险评估。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

三、立项重点方向

1. 支撑疫情防控常态化、复工复产工作的标准项目。

2.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政府折子工程等部署的项目。

3. 拟制定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项目。

4. 《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 年）》（京政办发〔2015〕47 号）、《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首标委发〔2020〕1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京节水办〔2020〕8 号）等文件中重点任务涉及项目。

四、项目申报程序

1.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公民或组织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地方标准项目的书面建议。

2. 行业主管部门对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归集，合并重复和

相类似的项目。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需求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策划提出重点项目。对征集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遴选，按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3. 申报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采取发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协调情况与协调结果。

4. 今年我局将启动新系统——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72.26.73.22>）受理立项申请。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登录新系统，提交相关立项申报材料。

五、申报材料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一类项目（含已立项的二类项目转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通用，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报书中所附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

2. 标准草案（申报一类项目提交）。

3. 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有研究基础的项目提交）。

4.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见附件2），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项目提交，未提交的视为申报单位确认申报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六、申报截止日期

立项受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并同时在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72.26.73.22>）中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为准。逾期未提出立项的项目，除涉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外，原则上2021年不再进行增补，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功能将在2020年12月1日关闭。

请各单位结合2021年的工作重点，统筹考虑即将开展的标

标准化工作，及时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七、其他要求

1. 行业主管部门应将 2020 年度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地方标准纳入 2021 年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范畴。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对上述标准提出 2021 年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视情况对标准予以废止。

2. 对存在往年复审结论需修订，目前还未提出申请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除修订项目、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涉及项目外，原则上将不予立项。

3. 对还未申请转一类的二类项目（名单见附件 3），请尽快向我局提出转一类项目立项申请。

4.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在申报立项时，同步提出制定地方标准外文版需求，我局将积极配合，推动“北京标准”走出去。

5. 纸质申报材料请交换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八、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陈冬鑫，电话：57520105，电子邮箱：bzh@scjgj.beijing.gov.cn；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综合管理部：李文静，电话：64289128-8012。

- 附件：1. 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 关于北京市地方标准中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声明
3. 未申请转一类的二类项目名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市标准化研究院。